

國立聯合大學英文論文修改補助要點

97年4月1日第42次行政會議延會通過

97年7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98年2月24日第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3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8年5月21日第1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1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之研究成果發表於期刊，以提升本校論文品質並增加論文發表數量，特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英文論文修改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且發表單位為國立聯合大學之期刊論文皆可申請。欲投稿之論文須為SCI、SSCI、A&HCI、TSSCI及THCI期刊論文。
- 三、補助費用：每篇論文修改補助費用為實際支出金額之80%，但每篇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叁仟伍佰元。每篇論文限補助乙次，所需費用由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所提撥之管理費項下支應。
- 四、核銷方式：申請人逕行送件至修稿人進行修稿作業，修稿作業完竣後，檢附修稿費用收據及投稿論文及收條送研發處核銷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